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6-066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基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工作安排，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专业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5、公司本次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3月2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该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该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该所承担5%的

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700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该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1,500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嘉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考行业、市场水平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办理选聘结果公布、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近三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形。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工作安排，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专业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审计机构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沟通并做好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选聘事务所的条件、评分方法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同时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及选聘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